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針對本公司及其他人士發出之若干傳訊令狀

近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二零二三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歸檔六份傳訊令狀(「**令狀**」)。令狀列明之被告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董事會若干現任及前任成員。根據現有記錄，原告為本公司一名股東。於令狀中，原告提出聲稱針對本公司不當行為之若干指控(「**該等指控**」)。該等指控主要涉及：(i)本集團財務資料之真實性；及(ii)董事及其業務夥伴之不當行為。於令狀中，原告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收到其他被告損害賠償後向其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管理人員概無獲正式送達令狀。

本公司斷然否認該等指控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便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為彰顯本公司問責制之承諾，本公司將對該等指控進行獨立審查(「**獨立審查**」)。本公司隨後將選擇及委聘具備足夠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之獨立顧問進行獨立審查。於完成獨立審查後，如有任何調查結果將直接報告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且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處理調查結果(如有)。

針對一名董事之人身威脅

於八月初，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收到一封匿名信，其中載有針對其本人的死亡威脅並要求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若干利益。該事件已報告香港警務處且現正進行調查。本公司譴責針對其董事會成員及管理人員的一切暴力或滋擾行為。

儘管發生上述事件，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保證，本集團業務仍正常且不受影響。本公司適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就上述事項提供最新情況。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柱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柱輝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簡尹慧兒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陳德怡女士及黃威文博士工程師。